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第一章 共同規定

一、招生目的：

本校希望藉由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招收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更加完整，學系得依其特色設定錄取條件，招收能力與志趣相符的優秀學生。

二、報考資格：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請依各學系相關規定選擇報考身分）：

1. 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於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2. 弱勢學生：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之學生。
3.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二)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所有考生皆須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採個別報名個別考試，考生僅可擇一學系報考，不得跨考。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各學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經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亦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務必於線上報名操作時審慎輸入資料。

(二) 其他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同等學力證明、境外學歷...）視考生身分應繳交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至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郵寄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1. 離島：

係指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2 條定義（請參閱【附錄二】），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離島地區學生」定義係參考「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3 條之適用對象，指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

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的學生。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

2. 偏遠地區：

內政部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又根據截至 110 年 4 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 651 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130 人/平方公里（ $651 \times 1/5 = 130$ ）以下列為偏遠地區，依該統計資料共計 93 地符合上述「偏遠地區」標準。（請參閱【附錄三】）

本招生所定義「偏遠地區學生」之適用對象為接受並完成高中（職）教育期間設籍於偏遠地區之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1）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 92 年 4 月 24 日臺內戶字第 0920063929 號函，在臺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人士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後，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三碼「6」、「7」、「8」、「9」為區別碼之方式予以配賦。

4. 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5. 特殊境遇家庭：

（1）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請參閱【附錄四】）。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條例請參閱【附錄五】）。請提供實驗教育學生身分及學習證明，並請填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五】。

（2）如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請提供相關測驗成績單，並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所需之應繳交資料。

（三）不同身分之考生報名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請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報名表及以下報名應繳交資料，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後寄出。

1. 報名表（系統列印）
2. 考生資格審查表（附表一，第 42 頁）。
3. 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系統列印），須繳交證明文件如下表。

| 適用對象 | 應繳交資料 |
|-----------------------|---|
| 具特殊才能學生 (持競賽成果報名者) | 參加相關競賽獲得獎項之證明文件影本。 ※ 請依各學系報考資格規定繳交， 報名應繳資料 請擇一最具代表性之證明文件即可。 |
| 離島、偏遠地區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資格請參閱【附錄二】及【附錄三】。 |
| 原住民 |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以具文化語言能力證明報考者，須檢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本且在有效期限內。 |
| 經濟弱勢 | 1.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特殊境遇家庭 |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資格請參閱【附錄四】。 |
|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四】。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 境外臺生 |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1. 新住民本人須載國籍。 2. 新住民子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欄父或母一方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 |
|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 |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見簡章第 21~22 頁】。 ※ 資格請參閱【附錄一】。 |
| 實驗教育學生 | 依下列【類別】準備相關文件： 學校型態或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者： 1. 實驗教育學生證或身分證明影本。 2. 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公文。 3. 就讀該班之相關佐證資料（如修課計畫等）。 非學校型態者： 1. 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1）學校發給之學生證。 |

| | |
|----------------------------------|--|
| | (2)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3) 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2. 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 (2)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3) 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正本【附表五】。 ※ 資格請參閱【附錄五】。 |
|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報考之考生 |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3. 相關測驗成績單影本。 |

4. 學力證明文件一份：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0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2)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四) 郵寄截止時間：110 年 11 月 05 日(五)(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 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報名繳件最後一日寄件者，務必請留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四、招生名額：

| 招生學系 | | 名額 |
|---------------|---------|-----|
| 音樂學院 | 音樂學系 | 2 名 |
| | 傳統音樂學系 | 1 名 |
| 美術學院 | 美術學系 | 1 名 |
| 戲劇學院 | 戲劇學系 | 1 名 |
| | 劇場設計學系 | 1 名 |
|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 電影創作學系 | 1 名 |
| | 新媒體藝術學系 | 1 名 |
| | 動畫學系 | 1 名 |
|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 | 1 名 |

五、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各項作業時間

| | |
|--------------------|---|
| 報名網址 |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 |
| (一) 報名系統開放期限 | 110年10月26日(二)09:00至110年11月01日(一)17:00止 |
| (二) 報名費繳費期限 | 110年10月26日(二)09:00至110年11月01日(一)23:30止 |
| | ※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 15:00 止 ※ 最後一日繳費ATM轉帳可至 23:30 止 ※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 |
| (三) 繳費狀況查詢 | 考生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可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繳費狀況。使用郵局臨櫃或便利商店繳費方式者，須等待郵局或超商結帳作業完成，始得查詢繳費狀態。 |
| (四)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 110年10月26日(二)09:00至110年11月05日(五)23:30止 |
| | ※ 繳費完成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列印。 所有考生皆須備妥報名表、考生資格審查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學力證明郵寄至本校。 |
| (五)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繳件截止日期 | 110年11月05日(五)前 |
| | ※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六) 准考證號查詢 | 110年11月24日(三)起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
| (七) 准考證列印 | 110年12月06日(一)至110年12月18日(六) |
| | ※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選擇「准考證查詢及列印」選項，即可自行以白色A4紙張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列印問題，請與本校報名組洽詢，電話：(02)28961000分機1254。 ※ 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參加本校面試。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應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向各學系申請補發。 |

六、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完成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以白色A4紙張列印以下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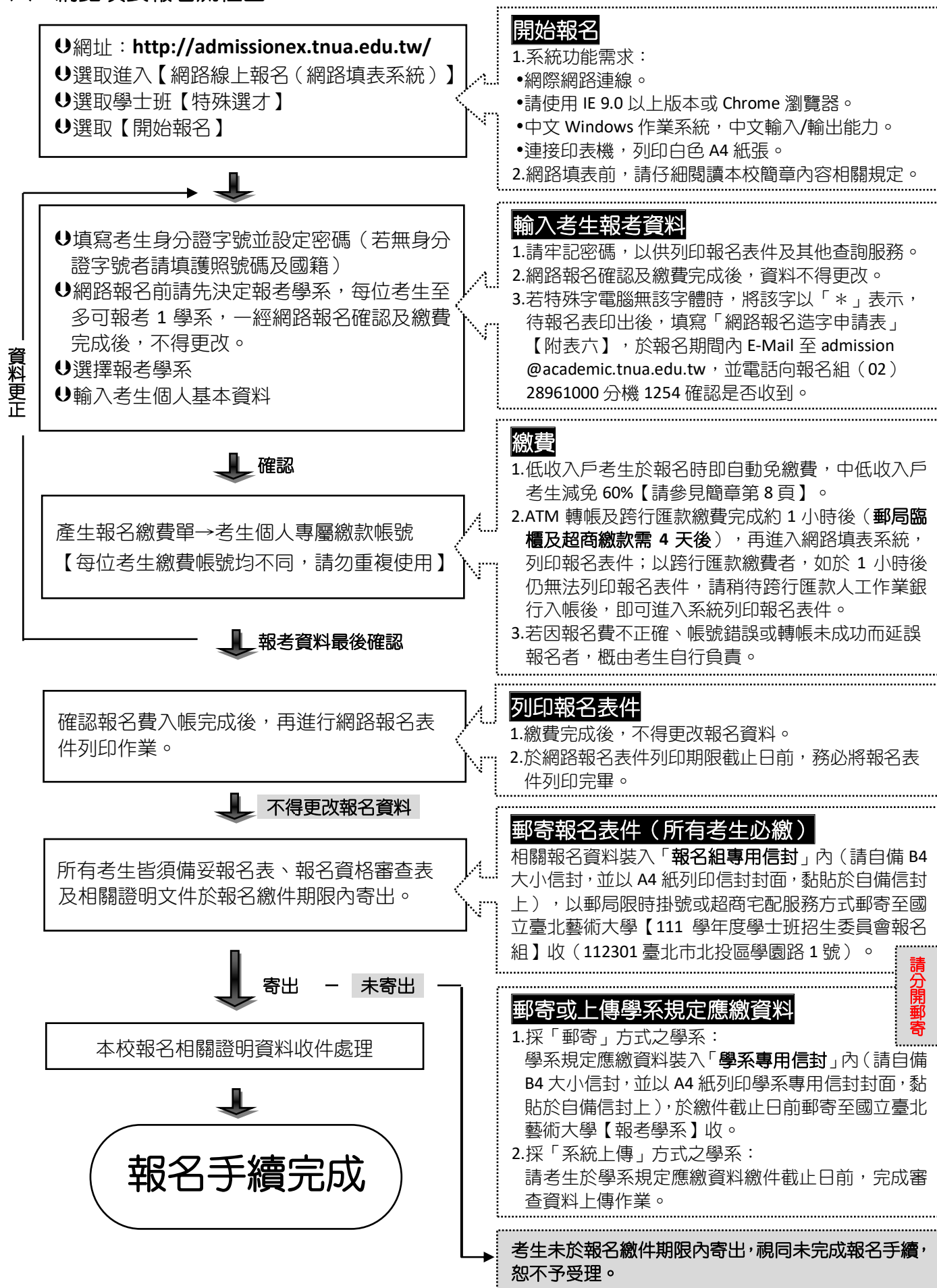
- (一) 報名表(須連同應繳交資料一併寄回)
- (二) 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特殊身分證件專用表格(供報名組規定應繳資料使用)
- (三) 學系專用信封封面(供學系規定應繳資料使用)

※ 若遇特殊字電腦無法輸入或顯示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請於線上網路報名系統下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六】，填寫完於報名期間內E-Mail至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並以電話向報名組(02)28961000分機1254確認是否收到。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各入學招生管道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二)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 111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包含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如欲參加其他招生考試,需於 111 年 03 月 04 日(五)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參加。
- (四) 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請使用 IE 9.0 以上版本或 Chrome 瀏覽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欲報考學系之各項考試時間,以確認可以如期應試。經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請務必審慎輸入資料,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未於期限內將相關書面資料寄至報考學系或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報名組者,所繳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亦不予退還。
- (五) 考生透過任何管道繳費,請務必確認是否繳費成功,並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若因繳費未成功導致報名未完成,考生須自負其責並不得異議。
- (六) 報名相關資料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證件不全者,於報名期限內本校得要求補齊所有證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交之證件影本概不退還,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須另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與事實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10 年 11 月 05 日(五)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七】,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 (八) 有關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網站或洽詢報考之學系。
- (九) 本簡章附錄所列「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公告版本,爾後若有修法公告,則依教育部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 (十) 本招生考試如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火災、空襲、法定特殊傳染病等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需調整考試日期、考試方式或內容時,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十一)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圖



九、報名相關費用、繳費期限及方式

(一) 報名及考試費用

| 招生學系 | 報名及考試費 |
|---------------|-------------|
| 音樂學系 | 新臺幣 1,000 元 |
| 傳統音樂學系 | |
| 美術學系 | |
| 戲劇學系 | |
| 劇場設計學系 | |
| 電影創作學系 | |
| 新媒體藝術學系 | |
| 動畫學系 | |
|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優待辦法

1. 凡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及考試費用予以優待，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否則取消報名資格，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減免 60%，考生請於 110 年 11 月 05 日（五）前檢附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

(三) 繳費期限

| 繳費時間 | 注意事項 |
|--|---|
| 110 年 10 月 26 日（二）09：00 至 110 年 11 月 01 日（一）23：30 止 |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郵局臨櫃至 15：00 止。 ※最後一日繳費 ATM 轉帳可至 23：30 止。 |

(四) 繳費方式

| 繳費通路 | 繳費方式說明 | 帳號/戶名 | 注意事項 |
|--|---|---|--|
|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核發之金融 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 收手續費 | 請持具轉帳功能 之金融卡利用自 動櫃員機 (ATM) 轉帳。 | •轉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帳號： 報名繳費單 之繳費 帳號 | 1.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 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入帳 號」及「交易金額」正確且交易成功，如 「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表示轉帳 未成功，將無法列印報名表件。 |
| 跨行匯款 (手續費自付) |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不受理」臨 櫃繳款，請至其 他金融機構，以 「跨行匯款」方 式繳費。 | •匯入銀行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 報名繳費單 之繳費 帳號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 403 專戶 | 1.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生即可進入網 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如於 1 小 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 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 統列印報名表件。 2.匯款人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請匯款金融機構務必輸入考生姓名， 以便查核】。 |
| 郵局臨櫃 (手續費自付) | 請持「報名繳費 單」至各地郵局 臨櫃繳款。 | 報名繳費單 之繳費 帳號及戶名 |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 便利商店 (手續費自付) | 請持「報名繳費 單」至 7-11、 OK、全家及萊爾 富等超商繳款。 | 報名繳費單 之繳費 帳號及戶名 | 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 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十、考試日程、內容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8 日（六）。
- (二) 面試相關訊息將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17：00 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及各學系網站，各學系考試時間以公告之面試順序表為主。
- (三) 本校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本人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詳細申請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recruit/download/>。

十一、成績處理

- (一) 總成績計算方式：各考試項目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各學系規定，以成績實得分數各乘以該學系項目採計百分比，相加後即為總成績。
- (二) 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十二、錄取公告

- (一) 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公告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15：00 以後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並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 (二) 網路榜單查詢：<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三) 網路成績查詢：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點選「考生入口網」。
- (四) 本次特殊選才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內，若特殊選才招生於 111 學年度開學日前仍有缺額，得由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該學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三、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 成績查詢時間：

| 項目 | 網路成績查詢時間 |
|-----|----------------------------|
| 總成績 |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15：00 以後 |

※ 考生成績可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查詢，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

- (二) 成績複查【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成績複查時間：

| 複查項目 | 成績複查時間 |
|------|--|
| 總成績 |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至 111 年 01 月 06 日（四）止 |

- 2. 成績複查程序：一律填寫附表三之表格，註明複查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單（可至考生入口網列印）、（2）複查費繳費收據及（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以掛號

方式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3.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4. 處理辦法：

- (1) 補行錄（備）取：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 (2) 取消錄（備）取資格：已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備）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3) 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5. 寄送單位：請以限時掛號逕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十四、申訴程序

(一)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局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網址為：<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recruit/download/>，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 姓名、性別、報考學系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二) 考生所提出之申訴案，將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要點詳見本校網站：<https://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

十五、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

※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 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1.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2.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111 年 01 月 05 日（三）10：00 起至
111 年 01 月 06 日（四）12：00 止

(二) 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1.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每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再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111 年 03 月 04 日（五）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名額得流用至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3. 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111 年 01 月 07 日（五）10：00 起

(三)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四) 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 111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包含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五) 另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程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十六、註冊入學

- (一) 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7 月下旬於學校官網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口網」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 (三) 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註冊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相關程序。
- (四)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 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 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之情事者，不准註冊，已註冊入學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已畢業離校發現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 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簡章附表二「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 (八)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